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評鑑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10:10 開始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網址：<https://zoomtw.zoom.us/j/92973916569>)

主席：吳昭容主任

紀錄：李和青助教

出席人員：吳昭容老師 王麗斐老師 陳秀蓉老師 陳柏熹老師 張雨霖老師 蘇宜芬老師
李和青助教 林瑩玲助教 涂玉助教 陳佑甄助教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報告：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研擬本系「評鑑作業要點」案。	修正後通過，提系務會議決議。	已通過 110-1 系務會議；依決議執行。
二、本系所「評鑑品保指標之訂定」案。	修正後通過，提系務會議決議。	已通過 110-1 系務會議；依決議執行。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者：本委員會

案由：研擬本系 111 年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迴避名單及利益迴避同意書；本校範例草案參見附件 1（第 3-5 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系前幾次評鑑建議邀請之訪評委員名單如下，請參考。

「諮商組」：許育光、王智弘、林蔚芳、郭麗安、張高賓、徐西森、趙淑珠、連廷嘉、吳芝儀、洪莉竹。

「教心組」：林珊如、黃秀霜、顏乃欣、黃世瑋、周倩、吳毓瑩。

(二) 本校教育學院規定各系所需於 111 年 2 月中旬前提供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迴避名單(若無迴避名單，可不提)；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應提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核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迴避名單，應迴避理由如下：

1.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2.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具利害關係者。
3.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4.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
5.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6.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學生。
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其他足以影響訪評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

決議：

(一) 訪評委員推薦如下：1.許育光 2. 林珊如 3. 洪莉竹 4. 黃秀霜 5. 趙淑珠 6.張郁雯 7. 徐西森 8.周 倩 9.張高賓 10.曾玉村。

(二) 迴避名單：無。

提案二

提案者：本委員會

案由：研擬 111 年本系「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及主要項目分工草案參見附件 2（第 6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 111 年系所評鑑時程表、完整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可參閱本校系所評鑑專區（<https://reurl.cc/ye8vN8>），敬請參閱！
- (二)111 年 1 月本校自辦系所評鑑說明會簡報及系所評鑑重點工作時程表參見附件 3（第 7-22 頁），請參考。
- (三)111 年本系(所)特色指標提報表參見附件 4（第 23-25 頁），請參考。

決議：

- (一)本系「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及主要項目分工修正如附件 5，擬提系務會議備查。
- (二)系辦公室先發信提醒專任教師於本年三月底前上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表現系統>資料，評鑑資料期間：105-2 學期至 110-1 學期（即 106.2.1~111.1.31），共 10 個學期；資料以學年度為單位者，為利 IR 辦公室資料分析，105 學年度需提供完整學年度之資料。
- (三)系辦公室於三月初匯整各分項初稿，並與各分項召集人討論與調整，再於四月春假過後，進行各分項會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